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19]43号

关于选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志愿支教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对研究生志愿支教活动工作的要求，做好我校志愿支教研究生的选拔工作，切实推动研究生志愿支教活动，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研究生志愿支教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158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招募对象

在校全日制教育硕士和体育硕士。

二、 招募人数

共招募9名志愿支教者，相关专业以及名额分配如下：

学科教学（物理）2名、学科教学（数学）1名、学科教学（化学）1名、学科教学（地理）1名、学科教学（思政）1名、学科教学（历史）1名、心理健康教育1名、体育硕士（足球方向）1名。

三、 招募办法

采取自愿原则，招募符合条件、意愿强烈的在读研究生参与志愿支教活动。

四、 支教工作安排

1. 支教时间安排

志愿参与研究生支教活动的时间为2019年秋季学期。

2. 支教工作安排

本次选拔的 9 名志愿者统一安排在绥宁一中参与支教活动。

3. 支教工作管理

学校将配合绥宁一中切实加强对支教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志愿者在岗履职情况检查，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有效处置，促进志愿者更好地履职尽责、发挥作用。

五、保障措施

1. 凡参与志愿支教并完成支教任务的志愿者，在 3 年内报考省内高校博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对即将研究生毕业，愿意从事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学生参与志愿支教工作，支教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录用为辅导员。

3. 学校将按每人每年 1.8 万元的补助和 0.6 万元的助学金的标准发放相关费用，并参照《关于做好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办理工作的通知》为支教研究生购买商业保险。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乡村振兴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安排，当前也是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高等学校是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一支重要力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研究生志愿支教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创造性，结合本单位实际，力所能及地为志愿者提供相关保障，提升政策执行效果。

2. 大力宣传，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研究生志愿支教活动，解读相关政策，扩大研究生志愿支教的社会影响力。

七、其他

1. 各学院在 6 月 27 日下班之前将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申请表交研究生院 107 办公室。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873096

联系人：宋老师、牛老师

附件：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志愿支教项目申请表

研究生院

2019年6月21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志愿支教项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出生年月		学院		专业	
联系方式		派出期间		邮箱	
申请理由	<p>(可另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签字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盖 章)</p>				

